## 《投标人企业(单位)类型声明函》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莎车县财政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莎车县2024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管理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莎车县 2024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管理服务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9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483. 5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92. 6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新

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: 2024年9月29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